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 告 連惠真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

居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81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2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160元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36,516元自民國115 年2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